
附件 4: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中期检查审核要点

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010 年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[2010] 15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中检检查要点如下：

1、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，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；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，开支是否合理。

2、至少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 1 篇，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；所有成果均须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基金项目”字样。如论文已交杂志社待发或著作已交出版社待出，须提供杂志社或出版社的用稿证明。

3、各类项目应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批准的项目责任人、项目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与周期开展研究工作，如无充分理由不得更改；确需更改者，需填写《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审定。

下列情况视为未通过中期检查：

1、未上报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原件及中期成果；

2、无 1 篇（含）以上由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相关论文，或被采纳的相关研究咨询报告（须附采纳证明）。

3、研究成果未按规定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”。